

项目名称：邳州市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箱式变压器）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T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吉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若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合格为止。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邳州市教育局。
- 1.2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3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清单中设备增减进行调价，甲方变更设备、辅材等费用参照投标文件执行，设备增减调价须经双方书面确认，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10%。

3.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70257.43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

3.3 本合同价格为含 9% 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

在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运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向卖方支付核定金额的 100%，即 ¥1770257.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5 日内将合同标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标的备妥待运前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设备金额百分之一点五（1.5%）的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迟交设备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七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一同交付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三包证书等。

第八条 检验

8.1 合同标的到达交货目的地 5 日内，买方应对合同标的数量、外包装有无破损进行检验。

第九条 安装

9.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

状态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10.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应在卖方的协助下,在合同标的完工之日起 7 日内由卖方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详细情况应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

10.2 如果试运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买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合同标的存在质量问题,卖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买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若买方要求卖方退货,卖方同意退货,应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3 卖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若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买方有权先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费用,不足部分,向卖方另行追偿。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4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11.5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拒绝或推脱提供规定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1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见证方(如有)。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7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8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通知后 14 日内应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7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或文件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或文件或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卖方应保证免除买方，且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买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16.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卖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卖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卖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合同应在卖方向买方提供保证金且双方在本合同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邳州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邳州市建设中路 78 号

邮编：221300

电话：13852116716

传真：/

卖方：江苏吉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新沂市唐店镇八户村新时路 8 号

邮编：221400

电话：13395279788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5：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详见《项目要求》)

